

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汝南县公安局采购企业首套四枚印章刻章企业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汝磋商[2025]33

甲方：汝南县公安局

乙方：鹿邑县安鑫刻章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汝南县公安局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23 日汝南县公安局采购企业首套四枚印章刻章企业项目编号：汝磋商[2025]33 号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范围及价格

1、价格：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，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（单枚印章 143 元 / 枚）；包括人工费、服务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材质要求：光敏材质，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。

3、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。

合同价：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800 元（按照刻章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进行结算。成交人的结算价=成交单价×刻制印章数量）

二、服务的方式、地点和期限

1、服务方式：乙方自带刻章设备，按时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四枚（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）并备案，所有印章均采用光敏材质并符合国家标准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汝南县行政服务中心

3、服务期限：壹年整，如双方合作满意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签壹年。

三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1、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，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，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、检查，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。

2、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，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，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。在领取印章时，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。

3、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，须登记造册、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，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，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，注明销毁时间和原因。

4、客户取章时，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，并扫描上传，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。

四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、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）。

2、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、章壳破裂、手柄按压故障、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，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。

3、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，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，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，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。

4、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，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为使乙方更好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，甲方应对乙方与相关各方的协调、沟通给予全力的配合和支持。

2. 乙方保证所刻制的印章质量合格,符合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(GA241.9-2000)标准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,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。依法经营,高效服务,除新开办企业首套刻章项目外收费项目要公开价格,按照市场价合理收费。

4.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、认真、热忱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工作。

5. 乙方保证按照要求规定在 0.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印章刻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货物后,按照刻章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,采取按季度定期结算的方式。成交人的季度结算价=成交单价×当季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,由业主结算支付。

2.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刻制印章凭据材料。

3. 按照实际刻制套数结算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此合同未尽事项,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,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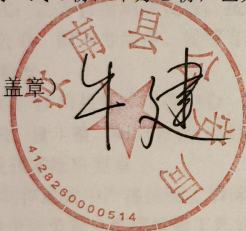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,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,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,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方 2 份,乙方 2 份,具有同等效力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盖章)



乙方: (盖章)



代表:

代表: 赵锦博

签订日期: 2015-8-5

签订日期:

开户名称: 鹿邑县安鑫刻章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: 171722410910004106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鹿邑新区支行